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告送告〔2022〕1-1号

江金萍：

经查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，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号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你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号

江金萍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参与传销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你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你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3月3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你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：（0750）6326890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24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告送告〔2022〕1-2号

吕鸿程：

经查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，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5号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你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5号

吕鸿程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参与传销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你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你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3月3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你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执法大队

联系电话：（0750）6326890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24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告送告〔2022〕1-3号

唐东玲:

经查,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(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)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,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:(一)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7号)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你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: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7号)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7号

唐东玲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参与传销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你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你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3月3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你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执法大队

联系电话：（0750）6326890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24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告送告〔2022〕1-4号

戴丽娟：

经查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，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8号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你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8号

戴丽娟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参与传销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你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你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3月3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你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执法大队

联系电话：（0750）6326890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24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告送告〔2022〕1-5号

张大林:

经查,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(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)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,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:(一)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0号)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你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: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0号)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0号

张大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参与传销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你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你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3月3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你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执法大队

联系电话：（0750）6326890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24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告送告〔2022〕1-6号

朱先金:

经查,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(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)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,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:(一)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4号)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你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: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4号)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4号

朱先金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参与传销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你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你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3月3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你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：（0750）6326890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24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告送告〔2022〕1-7号

代雪梅:

经查,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(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)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,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:(一)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5号)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你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: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5号)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5号

代雪梅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参与传销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你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你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3月3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你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执法大队

联系电话：（0750）6326890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24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告送告〔2022〕1-8号

任珍艳:

经查,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(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)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,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:(一)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6号)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你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: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6号)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6号

任珍艳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参与传销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你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你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3月3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你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：（0750）6326890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24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告送告〔2022〕1-9号

詹大琴：

经查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，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8号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你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8号

詹大琴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参与传销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你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你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3月3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你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：（0750）6326890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24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新市监告送告〔2022〕1-10号

王飞平：

经查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的行为，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9号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你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告字〔2022〕23-19号

王飞平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参与传销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你伙同他人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北路12号407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新村4座404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29座503）的出租屋内参与传销活动。期间，你在出租屋内学习拉人头等课程，并利用微信、QQ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，通过聊天博取对方信任以达到让对方交钱加入组织非法牟利。你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3月3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你上述行为属于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。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：（0750）6326890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24日

